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4.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9 年

內 容
<p>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p> <p>風險管理是台灣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渣打台灣”或“本行”)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本行主要風險之一，它是因授信或交易業務而產生的</p> <p>有效之風險管理是本行能持續穩定地賺取利潤之基礎，因此它是財務和作業管理之核心。</p> <p>策略和目標</p> <p>本行透過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全行風險，並在風險胃納之前提下，賺取最高之風險調整後報酬。</p> <p>在此風險管理架構之一，以下為本行欲保有之風險管理文化之一些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與報酬之平衡：風險的承擔必須在配合本行策略及風險胃納下進行。 • 責任承擔：銀行的每位員工均有責任確保以紀律及專注的態度承擔風險。本行於承擔風險賺取回報時，亦將同時考量對於社會、環境及道德上的相關責任。 • 權責清楚：風險的承擔必須在授權的權限內，且必需有適當的架構及足夠的資源支持。所有的風險承擔必需透明化，受控制且申報。 • 風險預期：本行努力預測未來風險的變化，並盡量提高對所有風險的警覺性。 • 競爭利基：本行致力於從效率的風險管理與控制中尋求競爭利基。 <p>政策與流程</p> <p>董事會考量暨核准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並且監督信用審核權限和備抵呆帳提列之授權。各事業部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除和集團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一致外，它更加詳細考量本地之特有風險和資產組合。</p>
<p>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本行董事會，本行風險委員會，經由本行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遵循法規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本行執行委員會成員、風險長以及內部稽核，將負責共同確保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p> <p>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相關標準，以及相關委員會及風險管理人員之授權。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及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風險管理部門主管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而風險委員會則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內 容
<p>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之獨立單位內部稽核將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必要時需建議改善措施。</p>
<p>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在主觀判斷和經驗之輔助下，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最重要角色。</p> <p>風險主管可利用許多不同的風險衡量系統評估和管理信用資產組合，這些風險衡量系統包括用來計算單一交易/交易對手/資產組合的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違約暴險額 (EAD)、風險性資產 (RWA) 和資本需求。</p> <p>內部會定期準備許多風險管理報表提供以下相關資訊：單一交易對手、關係集團、資產組合、信用評等轉移、單一客戶或資產組合授信品質惡化、模型預測能力和信用市場資訊更新。</p> <p>本行定期監控信用暴險、資產組合、和會影響風險管理結果之外在趨勢。呈送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報告包括重要政經發展、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回收成果。</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降低風險。是否可仰賴這些降低風險之工具需審慎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p> <p>信用風險抵減政策決定合格擔保品種類。合格擔保品種類包含現金；住宅/商用和工業不動產；固定資產如交通工具、飛機、廠房設備；有價證券；商品；銀行保證；信用狀；及附賣回標的物。</p> <p>除該客戶外，當擔保和信用衍生性商品被當成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其信用可靠度亦需透過信用審核程序決定。</p> <p>擔保品之評價是依據內部風險抵減政策。該政策依據擔保品價格變化和放款種類而規範各類擔保品之評價頻率。不良放款之擔保品價值則依據公平價值決定。</p> <p>特定之信用風險可透過購買信用保險達成風險抵減。</p> <p>雙方或多方之淨額結算可降低交易對手之交割前及交割風險。交割前風險一般用雙方淨額結算合約，而交割風險一般使用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s. Payment) 或多邊同步付款(Payment vs. Payment) 系統進行淨額結算。</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標準法</p>